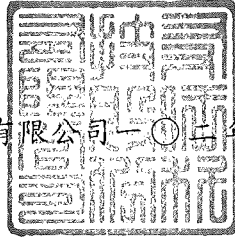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89,960,935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5,059,471 股之 66.60%)

主席：歐陽董事長自坤



紀錄：唐俐



列席人員：陳坤錦監察人、蔡美貞會計師、林佩樺律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44303 發言摘要：就 1. 上傳年報 2. 私募案發行相關問題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問題事項予以答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 44303 發言摘要：就 1. 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情形 2. 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 3. 公司組織 4. 董監酬勞相關問題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問題事項予以答覆。)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 10 元，總計 3 億元整，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目前尚未發行，其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主席：因目前無合適應募人，所以在 6/10 已召開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不繼續分次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證交法、公司法修正及實務運作需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累積虧損分別增加新台幣 552,544 元及增加新台幣 6,572,059 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零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新台幣 6,561,803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轉入累積虧損，故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錦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2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 5,196,577 元，彌補期初累積虧損 302,120,961 元

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6,924,384 元，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P.25)。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主管機關配合證交法修正及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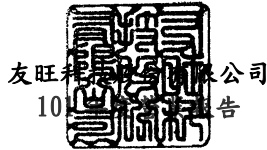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會議結束時間 10:45am)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經營方針：

- ▶ 客戶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

二、施實概況與成果：

在業務方面：1. 全年營收 NT\$19.91 億，達成全年目標 92.9%。

- WiFi 系列產品營收 NT\$10.66 億，佔全年營收 54%。
- PDA 產品營收 NT\$4.02 億，佔全年營收 20%。
- Modem 產品營收 NT\$1.11 億，佔全年營收 6%。
- PLC 產品營收 NT\$0.83 億，佔全年營收 4%。
- WiHD 產品營收 NT\$0.39 億，佔全年營收 2%。
- 其他產品營收 NT\$1.26 億，佔全年營收 6%。
- EMS 代工營收 NT\$1.64 億，佔全年營收 8%。

2. PLC 產品除了在歐洲市場持續成長外，也開發其他通路市場。

3. 與客戶合作開發生產 Super WiFi 產品進入通信局端市場。

在技術方面：1. 提升 RD 研發技能，縮短研發時程。

2. 增加軟體人才儲備及培訓。

3. 持續與專業研發團隊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在生產方面：1. 增加代工訂單，滿足產能需求。

2. 持續製程改善，導入生產自動化。

3. 降低維修率，提升完工率。

4. 提升服務品質與解決方案能力。

在行政方面：1. 每月 KPI 績效管理訓練人員資能提升。

2. 精實組織專注產品，落實目標達成。

三、預算執行情形：

損益表

	全年實際數		全年預算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	1,991,093	100.0%	2,143,432	100.0%	92.9%
銷貨成本	1,744,437	87.6%	(1,869,308)	(87.2%)	93.3%
銷貨毛利	246,656	12.4%	274,124	12.8%	90.0%
推銷費用	(53,794)	(2.7%)	(48,154)	(2.2%)	111.7%
管理費用	(118,214)	(5.9%)	(105,334)	(4.9%)	112.2%
研發費用	(57,790)	(2.9%)	(44,180)	(2.1%)	130.8%
營業費用	(229,798)	(11.5%)	(197,668)	(9.2%)	116.3%
營業淨利	16,858	0.9%	76,456	3.6%	22.0%
營業外收入	46,534	2.3%	10,717	0.5%	434.2%
營業外支出	(58,195)	(2.9%)	(17,937)	(0.8%)	324.4%
稅前損益	5,197	0.3%	69,236	3.3%	7.5%
稅後 EPS	\$0.04		\$0.51		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市場需求的無線網路應用產品。
- 發展 60GHz WiHD 高清晰傳輸產品。
- 與客戶共同開發消費性無線應用產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陳錦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撥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眾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監察人：陳坤錦

謝沛卿
陳坤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私募股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1 年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 3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將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並考慮每股淨值與最近期股價之影響，如低於面額發行並無減資之計畫。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籌資具有時效性，並可確保與策略投資者長期合作關係，故不以公開方式募集證券。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伙伴共同擴展業務市場。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完成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無	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無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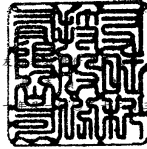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四)	\$	170,715	10	\$	70,99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288,839	17	\$	376,148	1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381,183	23		486,985	2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183	14		473,987	22
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二)		1,506	-		2,50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422	-		4,202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二)		29,769	2		225,511	10	2170	應付費用		56,370	3		57,633	3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207,957	12		408,856	1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四)		22,139	1		68,621	3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6,766	2		51,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7,290	1		14,861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40,407	2		88,27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5,243	36		995,452	4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6,468	1		24,078	1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874,771	52		1,358,196	6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		105,000	5
	長期投資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四)		8,220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78,724	5		78,724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220	1		105,00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38,771	8		177,011	8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17,495	13		255,735	1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34	-		2,99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2XXX	負債合計		623,797	37		1,103,447	51
1501	成 本								股東權益						
1521	土 地		216,115	13		216,115	10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1,350,595	79		1,350,595	62
1531	房屋及建築物		223,055	13		223,055	10		資本公積						
1537	機器設備		317,843	19		377,074	17	3210	普通股股本		4,031	-		4,031	-
1545	模 具 設 備		133,864	8		126,053	6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及十六)		26,972	2		25,747	1
1561	研發設備		118,339	6		118,339	6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81	其他設備		18,569	1		20,9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1,604	-
15X1	成本合計		1,021,335	60		1,081,615	50	3350	累積虧損	(	296,924)	(17)	(	302,121)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	546,878)	(32)	(	618,819)	(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4,457	28		462,796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12,768)	(1)	(	6,56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95,533	29		474,413	2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73,510	63		1,073,294	4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7,428	-		5,989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792	-		3,87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094	1		18,280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564	1		14,85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9,630	4		45,39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080	6		82,40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97,307	100	\$	2,176,7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7,307	100	\$	2,176,74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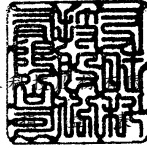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勸業銀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17,064	101	\$ 2,155,823	106
4170 銷貨退回	(18,591)	(1)	(118,480)	(6)
4190 銷貨折讓	(7,380)	-	(11,34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991,093	100	2,02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1,744,437)	(88)	(1,818,437)	(90)
5910 營業毛利	246,656	12	207,560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794)	(2)	(64,40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214)	(6)	(151,0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90)	(3)	(81,75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798)	(11)	(297,178)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16,858	1	(89,61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9	-	1,90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32,508	1	89,820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及九）	-	-	5,5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9,614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 三）	948	-	10,9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附註二及五)	15	-	10,290	1
7480	什項收入	<u>12,774</u>	<u>1</u>	<u>5,42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534</u>	<u>2</u>	<u>133,521</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30)	-	(15,43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一淨額 (附註二及九)	(32,034)	(2)	(14,261)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	(1,052)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附註二)	(11,908)	(1)	-	-
7881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五)	(<u>4,223</u>)	-	(<u>1,35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8,195</u>)	(<u>3</u>)	(<u>32,10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197	-	11,800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	-	-	-
9600	本期淨利	<u>\$ 5,197</u>	-	<u>\$ 11,800</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0.04</u>	<u>\$ 0.04</u>	<u>\$ 0.09</u>	<u>\$ 0.0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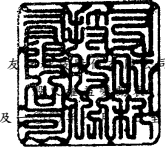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民國一〇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0,595	\$ 4,031		\$ 19,009	\$ 1,604	(\$ 313,921)	(\$ 10,038)	\$ 5,506	\$ 1,056,786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6,738	-	-	-	-	6,73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800	-	-	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506)	(5,5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476	-	3,4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0,595	4,031		25,747	1,604	(302,121)	(6,562)	-	1,073,294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225	-	-	-	-	1,225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5,197	-	-	5,19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206)	-	(6,20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50,595</u>	<u>\$ 4,031</u>		<u>\$ 26,972</u>	<u>\$ 1,604</u>	<u>(\$ 296,924)</u>	<u>(\$ 12,768)</u>	<u>\$ -</u>	<u>\$ 1,073,51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97	\$ 11,8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各項攤提	53,853	61,354
呆帳回升利益	(15)	(10,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25	6,738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	(32,508)	(89,820)
長期投資其他投資損失	-	1,05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4,415)	3,686
存貨報廢損失	177,374	16,859
處分投資淨利益	-	(5,5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034	14,26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39)	(1,5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814	(23,736)
存 貨	117,940	20,586
其他應收款	195,742	(211,432)
其他流動資產	7,610	4,4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584)	37,230
應付費用	(1,263)	8,391
其他流動負債	(7,571)	(17,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994</u>	<u>(173,6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3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389
購置固定資產	(70,164)	(17,58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37,618	291,706
遞延費用增加	(8,543)	(6,6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6	3,3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47,863</u>	<u>(24,1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0</u>	<u>261,1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短期借款減少	(87,309)	(15,47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2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982)	(96,3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61)	(4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232)	(117,229)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9,722	(29,724)
期初現金餘額	<u>70,993</u>	<u>100,71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0,715</u>	<u>\$ 70,9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413</u>	<u>\$ 15,3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2,139</u>	<u>\$ 68,62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陳美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友旺新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四)	\$ 171,696	10	\$ 73,57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288,839	17	\$ 376,148	1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381,183	22	486,985	2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672	15	497,055	22
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五)	1,506	-	2,503	-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2,422	-	4,202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六)	22,441	1	219,409	10	2170	應付費用	56,370	3	57,832	3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327,348	19	522,995	2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四)	22,139	1	68,621	3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及九)	26,766	2	51,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6,906	1	14,721	1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40,407	2	88,27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348	37	1,018,579	4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1,088	3	69,235	3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22,435	59	1,514,070	6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	105,000	5
1480	長期投資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四)	8,220	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87,436	5	87,792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220	1	105,000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34	-	2,995	-
1501	土 地	216,115	13	216,115	10	2XXX	負債合計	646,902	38	1,126,574	5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3,055	13	223,055	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18,888	19	378,352	17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1,350,595	78	1,350,595	62
1537	傢具設備	133,864	8	126,053	6		資本公積				
1545	研發設備	111,889	6	118,339	5	3210	普通股溢價(附註十七)	4,031	-	4,031	-
1681	其他設備	20,944	1	23,676	1	3271	員工退股(附註二及十六)	26,972	2	25,747	1
15X1	成本合計	1,024,755	60	1,085,590	49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547,501)	(32)	(619,244)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1,60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7,254	28	466,346	21	3350	累積虧損	(296,924)	(17)	(302,121)	(1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076	1	11,61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498,330	29	477,963	2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768)	(1)	(6,56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7,428	1	5,98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73,510	62	1,073,294	49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0,412	100	\$ 2,199,868	10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792	-	3,87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094	1	18,280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16,267	1	46,501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及九)	69,630	4	45,39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783	6	114,054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0,412	100	\$ 2,199,86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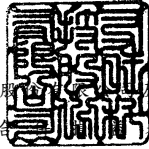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麗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金 額	%	金 額	%	%
4110 銷貨收入	\$ 2,017,110	101	\$ 2,163,214	107	
4170 銷貨退回	(18,591)	(1)	(120,120)	(6)	
4190 銷貨折讓	(7,380)	-	(11,34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991,139	100	2,031,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1,744,564)	(87)	(1,837,060)	(90)	
5910 營業毛利	246,575	13	194,688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794)	(3)	(64,40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02)	(6)	(154,7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90)	(3)	(81,75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286)	(12)	(300,928)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14,289	1	(106,24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1	-	1,9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32,164	1	89,820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及九）	-	-	8,3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9,23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 三）	948	-	10,9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附註二及五)	15	-	10,290	1
7480	什項收入	<u>12,915</u>	<u>1</u>	<u>5,42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333</u>	<u>2</u>	<u>136,024</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30)	(1)	(15,439)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	(1,05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1,905)	(1)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二五)	(28,110)	(1)	-	-
7881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五)	(<u>5,380</u>)	-	(<u>1,49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425</u>)	(<u>3</u>)	(<u>17,9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197	-	11,800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	-	-	-
9600	合併淨利	<u>\$ 5,197</u>	-	<u>\$ 11,800</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0.04</u>	<u>\$ 0.04</u>	<u>\$ 0.09</u>	<u>\$ 0.0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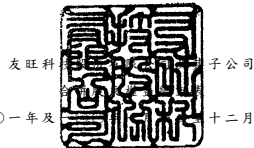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0,595	\$ 4,031		\$ 19,009	\$ 1,604	(\$ 313,921)	(\$ 10,038)	\$ 5,506	\$ 1,056,786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6,738	-	-	-	-	6,73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800	-	-	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506)	(5,5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476	-	3,4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0,595	4,031		25,747	1,604	(302,121)	(6,562)	-	1,073,294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225	-	-	-	-	1,225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197	-	-	5,19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206)	-	(6,20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50,595</u>	<u>\$ 4,031</u>		<u>\$ 26,972</u>	<u>\$ 1,604</u>	<u>(\$ 296,924)</u>	<u>(\$ 12,768)</u>	<u>\$ -</u>	<u>\$ 1,073,51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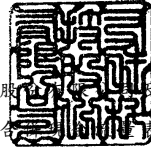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197	\$ 11,8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各項攤提	54,272	67,081
呆帳回升利益	(15)	(10,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25	6,738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	(32,164)	(89,820)
遞延資產減損損失	28,110	-
長期投資其他投資損失	-	1,05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4,899)	16,601
存貨報廢損失	177,374	16,859
處分投資淨利益	-	(8,3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39)	(1,5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814	(24,640)
存 貨	108,410	(69,222)
其他應收款	196,968	(204,611)
其他流動資產	18,247	18,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163)	62,075
應付費用	(1,462)	8,298
其他流動負債	(7,815)	(9,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660</u>	<u>(208,8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33
購置固定資產	(70,255)	(18,48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37,684	291,706
遞延費用增加	(8,596)	(8,0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6	3,3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47,863</u>	<u>(24,1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82</u>	<u>249,4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7,309)	(15,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2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982)	(96,3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61)	(4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232)	(117,229)
匯率影響數	(187)	4,824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8,123	(71,800)
期初現金餘額	73,573	145,373
期末現金餘額	\$ 171,696	\$ 73,5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413	\$ 15,3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1,139	\$ 68,6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附件五

友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302,120,961)
一〇一〇年度稅前盈餘	\$5,196,577	
減：所得稅	\$0	
本期稅後盈餘	\$5,196,577	
待彌補虧損		\$(296,924,3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6,924,3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同上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同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 <u>辦理議事事務</u> 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u> 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同上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資料</u>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u>董事會</u>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同上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u>	同上

		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上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	同上

	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定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定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同上

附件七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u> <u>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u> <u>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暨修正程序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個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公司<u>如已</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第五條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暨修正程序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個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公司<u>已依證交法規</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同上
第八條 處理程序—裁決單位 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公司債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股權投資： 1. 低風險投資標的如定存、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公債或公司債 RP、公債或公司債買賣斷等投資，授權董事長裁決，無額度限制。 2. 高風險投資標的如股票、股票型基金、選擇權、期貨等投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一千萬	第八條 處理程序—裁決單位 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公司債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股權投資： 1. 低風險投資標的如定存、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公債或公司債 RP、公債或公司債買賣斷等投資，授權董事長裁決，無額度限制。 2. 高風險投資標的如股票、股票型基金、選擇權、期貨等投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一千萬	同上

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除應依前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之。	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除應依前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同上
第十條 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第十條 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同上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私募有價證券。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無形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無形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u>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u>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
第十三條 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認後，使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第十四條 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及內容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認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認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及內容
第十六條 舉證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得免於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舉證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得免於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同上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包含遠期契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包含遠期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組：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組：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結算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資金組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公司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全部金額為避險額度。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	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組：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組：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結算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資金組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公司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全部金額為避險額度。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tr><th>層 級</th><th>累積每月未交割部位</th></tr><tr><td>總經理</td><td>US\$300 萬</td></tr><tr><td>財務主管</td><td>US\$100 萬</td></tr></table>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議入帳之依據。 5.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	層 級	累積每月未交割部位	總經理	US\$300 萬	財務主管	US\$100 萬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tr><th>層 級</th><th>累積每月未交割部位</th></tr><tr><td>總經理</td><td>US\$300 萬</td></tr><tr><td>財務主管</td><td>US\$100 萬</td></tr></table>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議入帳之依據。 5.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	層 級	累積每月未交割部位	總經理	US\$300 萬	財務主管	US\$100 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
層 級	累積每月未交割部位													
總經理	US\$300 萬													
財務主管	US\$100 萬													
層 級	累積每月未交割部位													
總經理	US\$300 萬													
財務主管	US\$100 萬													

第十九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第二十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同上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之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3. 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之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管處長核閱。 2. 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之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3. 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之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管處長核閱。 2. 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同上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公司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公司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第二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公司財管處長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並	第二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公司財管處長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並	同上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提報合理意見書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 提報合理意見書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同上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前之資訊揭露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如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前之資訊揭露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如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同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u> <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u> <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 <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及內容

	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
第二十七條 換股比例之訂定之變更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換股比例之訂定之變更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同上
第二十八條 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同上
第二十九條 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	第三十條 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	同上

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文書備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行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會指定網路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 公告申報及文書備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行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及內容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重大影響交易事項之揭露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三條 重大影響交易事項之揭露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同上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修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定。	修訂條號及日期

附件八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發佈之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稱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上
第七條	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條</u> 之規定，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同上
第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 <u>督促該</u> 子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	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 <u>命子</u> 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 <u>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並應依所定 <u>作業程序辦理</u> 。	同上
第十條	貸放限額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之 <u>資金</u> ，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單一貸與對象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貸放限額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單一貸與對象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u>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單一貸與對象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同上
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	同上
第二十條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有需要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有需要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同上

	前項貸放期限之展期， <u>最長不得超過1年，並一次為限。</u>	前項貸放期限之展期，不得超過 <u>原貸放期限1年，並一次為限。</u>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公告申報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三、<u>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辦法</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同上
第三十三條	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u>	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二、<u>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三、<u>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u>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同上